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 須予披露交易

### 進一步延長財務資助

#### 進一步延長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及2022年5月1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的該貸款協議及該補充協議授出及延長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償還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年利率為9%。

於2022年12月30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該第二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將該貸款的償還日期延長至2023年12月29日，年利率為12%，而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除相應的修訂外則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貸款（經該第二補充協議而延長）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第二次延期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進一步延長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及2022年5月1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的該貸款協議及該補充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授出及延長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償還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年利率為9%（「**前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已根據該補充協議向貸款人支付該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合共2,846,000港元。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補充協議（「**該第二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將該貸款的償還日期延長至2023年12月29日（「**該第二次延期**」），年利率為12%，而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除相應的修訂外則維持不變。

## 該第二補充協議

貸款協議（經該第二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第二補充協議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貸款人：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借款人： 瑞昌控股有限公司

貸款金額： 50,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12%

還款： 借款人須分12期償還利息及於該貸款到期日（2023年12月29日）償還本金

抵押： (i) 有關就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向貸款人簽立之股份押記，並經於2022年12月30日的確認股份押記所補充；

- (ii) 借款人就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之商業物業的所有權、權利及權益向貸款人簽立之第一法定押記, 經獨立物業估價師於2022年12月19日作出之估價之價值約為70,000,000港元; 及
- (iii) 擔保人向貸款人提供的擔保, 並經於2022年12月30日的確認擔保所補充。

### 信貸風險評估程序

本集團於進行該第二次延期前已根據提供及延長貸款的常規評估程序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具體而言,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審查借款人的背景, 包括但不限於彼之業務發展、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包括近期清償記錄, 當中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 (ii) 定期與借款人保持聯繫及關注彼之最新業務發展及相關行業不同領域的發展;
- (iii) 對借款人及Magnum進行法律訴訟及清盤記錄調查, 及對擔保人進行法律訴訟及破產記錄調查; 及
- (iv) 考慮該貸款的相對短期性質。

經評估有關該第二次延期的信貸風險後, 董事會認為有關信貸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控。

### 訂立該第二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 該第二次延期是作為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而進行的交易。該第二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各方於考慮到現行商業慣例及該貸款金額的情況下, 經公平磋商達成。考慮到(i) 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背景; 及(ii) 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息收入後, 董事會認為, 該第二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為個人，譚先生，彼為Magnum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Magnum為借款人之全資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貸款（經該第二補充協議而延長）單獨或合併計算12個月內的該前貸款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第二次延期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